

绥宁县财政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 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评价项目单位： 绥宁县第一中学

项目资金额度： 880.00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 绥宁县第一中学

报告日期：2023 年 10 月 31 日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HUNAN TIANXINXING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 99 号汇财国际 16 楼邮编：410000 电话：0731-85121758

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湘天信咨字【2023】第 0054 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等精神，受绥宁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绥宁县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绥宁一中）主管的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涉及评价金额 880 万元。在查阅绥宁一中绩效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预算决策、预算执行、预算监督、项目决策、资金使用、财务管理、项目管理和项目绩效完成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预算支出基本情况

(一) 预算支出概况

为解决绥宁一中学生宿舍不足、男女学生混住一栋楼的问题，健全学校基础设施，营造一个更加健康、高效、科学的教育环境，提高教学质量，2022年绥宁一中实施学生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新建3栋5层的学生公寓，建筑总用地面积为5,714.16m²，总建筑面积为7,837.605m²，土建工程采用框架结构，并配套建设室内给排水、消防、电气、装饰工程等基础设施。

(二)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预算资金1,836.76万元，实际下达资金88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47.91%；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执行844.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93%。

(三) 项目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为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绥宁一中制定《项目建设方案》《绥宁县第一中学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项目建设方案》对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间、项目组织管理人员等进行明确规定；《绥宁县第一中学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的审批、合同审核支付等进行明确规定；绥宁一中基本完成学生公寓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相关工作，但在项目进度等方面有待加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组织评价小组

依据县财政局文件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分管

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县财政局绩效股相关联络人员为绩效评价组工作成员，负责组织、协调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协议全程参与并做好绩效评价前期工作准备和实施。

（二）评价时间

2023年8月24日至2023年10月22日为本次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时间。

（三）评价程序

本次绩效评价以绥宁一中为整体，重点评价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资金绩效情况。根据《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精神，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情况反馈、报告形成和资料归档五个阶段。

（四）项目抽查涉及项目单位、数量、金额及比率

我们对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评价，现场评价金额为880万元，占总项目金额的100.00%。

（五）其他情况

1.资料提供情况

绥宁一中均能按照《绥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绥财绩〔2023〕2号）要求，提供本次绩效评价资料，无不配合情况发生。

2.单位接受评价情况

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绥宁一中积极配合，均能及时、完整、准确地提供相关资料。

三、预算支出主要绩效

（一）加强绥宁县普通高中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建成后，有效解决绥宁一中原学生宿舍床位不足的现状，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加强了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了学校的办学水平，有利于改善绥宁县的教育环境。

（二）显著推动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绥宁县素有重视文化教育的传统，绥宁一中在师资、办学条件、教学环境等教育资源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正是这种优势，使得城镇教育受到越来越多农村学龄人口及其家长的重视。因此，绥宁一中学生公寓的建设，为学生创造了良好的就学条件，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对全县中小学教育起到较好的示范推动作用，推动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三）显著促进城镇公共服务职能的完善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完善，增强各级政府依法行政的责任意识。新建学生公寓增加学校学生宿舍的床位，为绥宁县各乡镇学生入校学习创造了条件，履行了政府履行教育的公共职能，让公共服务更多地覆盖进城的农村学龄人口，是推进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方向，也符合《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的精神。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三级细化指标进行评分，从投入、过程、产出与效果等维度的绩效指标分析出发，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察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使用效益，得出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一）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立项

2020年11月2日，绥宁县人民政府批准绥宁一中《关于学生公寓项目和青年公寓项目申请立项的报告》，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但绩效指标不明确。

2.资金落实

该项目预算资金 1,836.76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8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47.91%；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执行 844.1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5.93%

（二）过程情况分析

1.业务管理

绥宁一中制定《项目建设方案》，成立了项目组织管理小组。建设方案完善可行。且绥宁一中基本按照相关建设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2.财务管理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抽取凭证核查，绥宁一中相关项目支出严格按照《绥宁县第一中学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支出合法合

规。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经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核实，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建成 3 栋、床位为 1320 个的学生公寓，实际截至现场评价日，已建成 2 栋、床位为 880 个的学生公寓，且建成的学生公寓暂未设消防控制室。

2.产出质量

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未完全投入使用，但已建成的 2 栋学生公寓主体工程已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建设完成。

3.产出时效

根据《项目建设方案》，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应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可研、立项、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进行工程建设及辅助设施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但截至现场评价日，项目暂未竣工验收。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的实施，吸引一批待业工人再就业，推动了绥宁县经济发展，同时随着学校住宿条件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吸引新的生源，增加绥宁一中的收入，增加绥宁县税

收，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将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加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有利于改善绥宁县的教育环境。

3.可持续影响

建设项目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具备改造及更新条件，可持续影响性良好。

4.社会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方面，共向项目受益群众随机发放 100 份调查问卷，总体满意度 95.5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绩效目标不明确

根据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得知，该项目将质量指标设置为“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100%”该项指标未具体明确。

（二）合同履行不规范，签订程序欠合理

一是根据学生公寓施工合同，该项目合同价为 1,176.46 万元。付款方式为：“完成正负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0%，主体完工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75%；经财政结算评审后，本工程总支付金额为财政审定结算金额的 97%；剩余的 3%为质保金，质保金期满后，无质量缺陷，不计利息一次性付清。”因此在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

的 30%时，应付计量价款的 20%，即 235.29 万元；实际绥宁一中于 6 月 10#、7 月 14#分别支付 90 万元，共计支付 180 万元。在施工单位完成工程量的 60%时，应付计量价款的 50%，即 588.20 万元，减去已支付的 180 万元，应付 408.20 万元；实际绥宁一中于 9 月 3#、10 月 5#分别支付 142 万元、50 万元，共计支付 192 万元。

二是根据现场评价小组查看项目资料发现绥宁县一中学生公寓项目存在先施工后签订合同的现象，程序倒置。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正式施工，但实际施工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三）未完成年度计划

一是项目进度较慢。该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前完成项目可研、立项、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6 月，进行工程建设及辅助设施建设；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实际于 2022 年完成招标工作；于 2022 年 3 月开始施工，截至现场评价日，仅完成 2 栋学生公寓主体工程，项目暂未竣工验收。

六、相关建议

（一）增强绩效管理意识，使绩效考核得到优化

主管部门建立一套“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体系。在编制下年度目标时，理清年度工作计划安排、确定工作

任务清单，从任务中提炼绩效指标，充分考虑工作年度变化和要点确定目标值，合理分解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影响等多维度细化反映预期结果，体现产出、结果、成本、效益等绩效信息，提升项目管理水平及产出质量。

（二）加强合同履行工作

一是健全组织和制度管理，绥宁一中应设立专业的合同履行人员来负责相关合同资料的收集整理，对整个合同的进度进行跟进报告，建立行文制度。加强各级领导的法制观念，提高领导对权力监督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建立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台账制度，实行“台账化管理”。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严格履行资金支付约定。

（三）加强项目管理工作

定期监督管理实施单位项目开展情况的意义在于通过公正、公平的方式，让履约能力和技术管理水平好的单位履行项目应尽的义务，同时也使财政资金的产出发挥出好的效果。从目前的实际情况来看，主管部门管理规范有待进一步提高，针对相关问题，要严格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坚决杜绝基础工作上的瑕疵和管理上的漏洞。

七、评价结论

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在项目投入、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实施基本规范，但在合同履行、项目实施进度等有待提高。经综合评价，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24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湖南天信兴业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亚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10月31日

附件:

绥宁一中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投入 (11分)	项目立项 (5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设定了具体、明确、可行的绩效目标:2分;②设定了绩效目标,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具体或不可行:1分;③未设定绩效目标:0分。	1	部分绩效目标不明确、不可行,扣1分。
	资金落实 (6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1.44	资金到位率 =880/1836.76=47.91%,扣1.56分。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2.80	预算执行率 =844.18/880=95.93%,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业务管理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评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1.5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5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2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2分;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6	项目程序执行不规范,存在先施工后签订施工合同的现象,扣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6	项目实施到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已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②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③是否存在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资金情况,每发现一起项目重复申报或虚报冒领的,各扣1分,2分扣完时,在绩效评价总体得分上继续扣分。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过程 (29分)	财务管理 (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1分;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计2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2分,1例不符合全扣,情况严重的在总分上加扣分。	6	未按合同规定履约,扣2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7分)	学生公寓建设情况	5	反映学生公寓建设是否全部完成。	①总用地面积是否达到 5714.16 m ² ； ②总建筑面积是否达到 7837.605 m ² ； ③是否有 3 栋学生公寓，每栋公寓是否有 5 层； ④土建工程是否采用框架结构； ⑤建筑物周围是否均留有足够的消防间距，确保消防车可以到达直接进行扑救。	①、②、③、④、⑤各 1 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4	目前只有 2 栋学生公寓，扣 1 分。
		学生公寓设计情况	4	反映学生公寓是否按要求建设。	①走道等有人正常活动的最低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 ②学生公寓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并不宜小于 0.1m，踏步做防滑处理； ③楼梯的数量、位置、宽度和楼梯间形式应满足使用方便和安全疏散的要求； ④楼梯平台上部及下部过道处的净高不应小于 2m，梯段净高不宜小于 2.2m；	①、②、③、④、各 1 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4	
		学生公寓床位情况	3	反映学生公寓床位是否达到要求。	学生公寓床位是否达到 1320 个。	达标计 3 分，每减少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目前学生公寓只有 2 栋，床位约 880 个，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4分)	产出数量 (17分)	辅助设施工程建设情况	4	反映装饰工程、室内给排水、消防、电气等配套工程是否按照要求严格建设。	①装饰工程，学生公寓内墙下是否均设900高水泥墙裙（面刷蓝色油漆）上是否均为白腻子灰三度盖面； ②室内给排水，是否安装自来水自动回水防冻装置，出水口是否采用防冻自来水龙头； ③消防，是否在学生公寓一层设消防控制室，是否在适当位置设火灾探测器对宿舍、走道等场所进行火灾报警、监视，并对消防设备进行联动控制； ④电气，在疏散楼梯间、水泵房、防排烟风机房等重要房间是否设应急照明，在通道及出口是否设置疏散指示灯。	①、②、③、④、各1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	3	未设消防控制室，扣1分。
		验收合格率	6	反映项目是否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验收项目总数*100%。	达到标准值计满分，实际值每低于标准下降1%扣除1分。	6	
	产出质量 (16分)	正常运行情况	4	反映项目完工验收后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出现运行故障。	①学生公寓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投入使用； ②辅助设施设备是否出现故障等；	①计2分，发现不符合此项不得分；②计3分，发现1项不符合扣0.6分。	3	学生公寓还未完全投入使用，酌情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明细
产出 (34分)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10	反映项目是否在约定时间内完工。	①是否于2020年12月前完成项目可研、立项、施工图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②是否于2021年1月-2021年6月，进行工程建设及辅助设施建设； ③是否于2021年7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	①4分，②、③、各3分；①每种情况各计1分；②、③、每推迟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3	①该项目于2020年11月完成项目可研，2020年11月完成项目立项，2020年12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22年才招标，扣1分； ②该项目于2022年3月15日开工，扣3分； ③该项目还未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扣3分。
效益 (24分)	预算支出 效益 (24分)	经济效益	4	项目实施后对经济的影响情况。	是否带动民工就业人数，增加税收收入。	影响显著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社会效益	4	项目实施后对社会的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后是否有效改善学生的住宿条件，推动绥宁县教育事业的发展。	影响显著计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可持续影响	8	建立长效机制。	①建设项目是否能长期适应社会公众需求； ②建设项目是否具备改造条件； ③建设项目是否具备更新条件。	①、②各3分，③2分。项目满足条件计满分，不满足条件扣相应分数。	8	
		社会公众满意度	8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益的满意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加权考核评分。	满意度=抽查满意数/有效抽查总数，满意度在95%以上计8分，每下降1%扣0.5分，扣完为止。	8	
合计			100				82.24	